

職業介紹所的總辦事處及分行指定書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本處須要使用在本表格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考慮是否發給/續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簽發牌照複本或豁免證明書，及用作執行《僱傭條例》第十二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

2. 職業介紹所持牌人的姓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會刊登在憲報上，供公眾人士確認已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豁免證明書的人士及代理公司。

可獲轉交個人資料者的類別

3. 本處可能會為上文第 1、2 段提及的目的而向政府各部門披露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你取得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的權利。如你欲提出這些要求，可向本處的辦事處索取《要求查閱/改正個人資料表格》，填妥後交回本處。

查詢

5. 如有關於收集、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的查詢，請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的勞工事務主任提出。

地址：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9 樓 906 室

電話：2115 3667

致勞工處處長

1. _____ (職業介紹所名稱)

的總辦事處位於：

_____ (英文地址)

_____ (中文地址)

2. 上述職業介紹所的其他辦事處皆為分行。

3. 我 / 我們承諾，如上述職業介紹所總辦事處和分行的指定有任何變更，本人將通知勞工處處長。

持牌人 / 董事 * 簽署：_____

持牌人 / 董事 *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如牌照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指定書須由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